

#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国际学生教学管理规定（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国际学生的教学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联合制定的《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42号令）、教育部《关于印发〈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的通知〉》（教外〔2018〕50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学生是指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我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主要包括学历教育（专科生、本科生）和非学历教育（语言生、预科生和进修生）国际学生。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学校规定录取的国际学生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本人护照、《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等材料，按学校有关要求到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国际处”）办理报到注册手续。

第四条 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须办理请假手续，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未办理入学手续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每学年开学时，国际学生应于报到之日起两周内缴清注册费、学费、住宿费、保险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未缴纳上述

费用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在居留许可到期之日前仍未缴清费用的，不予办理居留许可延长手续。

###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六条 非学历国际学生根据汉语水平编入相应班级学习，初学者必须参加分班测试。开学后一周之内，如发现自身水平与实际分班不相符者，再次考核后，经国际处同意可调入相应班级。

第七条 对非学历教育国际学生，教师根据期末考试成绩、出勤、课堂表现和作业完成情况综合评定学期学习成绩。完成学业且成绩合格者，学校颁发结业证书。

第八条 学历国际学生根据所学专业到相关二级学院学习。

第九条 国际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如需申请休学、退学、转学应于下一学期开学前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办理。

第十条 国际学生应服从辅导员管理，积极参加学校及二级学院组织的中国文化体验活动。

第十一条 严重违反中国法律或校规校纪的国际学生，学校给予劝其退学、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并报上一级教育管理部门备案。

### **第四章 考勤纪律**

第十二条 国际学生应根据学校排定的课程表上课。

第十三条 国际学生应自觉遵守课堂纪律。不得旷课和无故迟到、早退。迟到、早退累计三次（不足15分钟/次）的，作旷课1学时处理；迟到、早退一次超过15分钟的，课中无故离开

教室的，作旷课 1 学时处理。

第十四条 因病因事不能上课者，应履行事前请假手续。特殊情况下，因故不能事前请假，必须向辅导员及所在学院说明理由，回校后持相关证明办理补假手续。

第十五条 国际学生未经请假、请假未准、请假期满未按时销假或未办理续假手续等而没有参加正常教学活动的，均作旷课处理。旷课每天按 8 学时计算，做如下处理：

（一）不足 20 学时，给予通报批评；

（二）达到 20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三）达到 30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四）达到 40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五）超过 50 学时或连续旷课达两周者（计算中不计法定节假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第五章 课程考核

第十六条 国际学生必须按照教学计划规定参加所学各门课程的考试或考查，考核成绩实行百分制、五级制记分方式。国际学生课程的考核方式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确定。

第十七条 国际学生学期内缺课给予相应扣分；缺课达到一门课程总学时的三分之一者，取消其该门课程的考试资格，学生可根据课程性质决定是否重修，重修学费用由国际学生本人承担。

第十八条 国际学生课程考核成绩合格，可获得该门课程的

成绩或学分。所学课程不合格，可申请补考，补考成绩最高计60分。补考成绩不合格者，可根据课程性质决定是否重修，重修学费由国际学生本人承担。

第十九条 考试期间，一般不予请假。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试时，应在考试前两天提前向所在学院请假，经学院批准，可给予一次缓考机会，缓考成绩按正常考试记分。事后补办的缓考手续一律无效。

第二十条 因病缓考必须有医院急诊证明，一般慢性疾病不能作为缓考理由。

第二十一条 凡未经批准而擅自不参加考试者，该门课程按缺考处理，缺考的学生不得参加正常补考，可根据课程性质决定是否重修，重修学费由国际学生本人承担。

第二十二条 考试中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考试违纪及作弊者，该次考试成绩以零分计入学期总评成绩，且不得参加正常补考。学生可根据课程性质决定是否重修，重修学费由国际学生本人承担。

##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其时间占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二）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并经其驻华使馆书面同意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并经其驻华使馆同意者。

(三)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限,因病休学期满未能痊愈者,由本人申请,经学院批准,可以延续休学时间但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第二十四条 休学期间,学生应离开学校回国,或由其本国驻华使馆为其安排疗养地点及有关事宜,自休学之日起学校停发其奖学金,停止其学生待遇,并在10日内离校。

第二十五条 休学回国往返路费一律由本人承担。

第二十六条 休学期间一律不得在中国受聘谋职或从事其它与疗养无关的活动,不得有违犯中国法律和学校规章的活动。否则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二十七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提前一个月持有关证件向学校提出申请复学。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持学校指定医院或与之相当的医院的有效诊断书,证明已恢复健康并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不得报考中国其它学校,学校不予办理转学手续。

## **第七章 结业、毕业与学位**

第二十九条 非学历国际学生可根据考试成绩决定是否升级、留级、跳级及结业。

(一)升级。全部课程考核合格者,可升入高一级别学习。

(二)留级。一门及以上课程考核不合格或被取消考试资格者,留在原来的级别学习。

（三）跳级。全部课程达到 95 分及以上者，可申请参加跳级考试。通过考试者，可跳级学习。

（四）结业。非学历国际学生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且考核合格者，学校颁发结业证书。考核成绩不合格或因个人原因提前结束学习者，学院不予颁发结业证书，但可出具学习证明和成绩单。

第三十条 学历国际学生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达到该专业的毕业要求者，学校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位授予条件者，颁发相应学位证书。学制期限内未修满规定学分者，发放结业证书。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